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农用机械设备保险

附加盗抢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农用机械设备损失；

（二）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农用机械设备损坏或农用机械设备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非农用机械设备整体遭盗抢、仅农用机械设备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二）保险农用机械设备被诈骗、罚设、扣押造成的损失，或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农用机械设备被抢劫、抢夺；

（三）租赁农用机械设备与承租人同时失踪，或保险农用机械设备停放在住宅区和农机场地以外，无人看管导致被盗；

（四）农用机械设备被盗抢劫期间，保险农用机械设备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地震，战争，恐怖活动，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六）测试或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及超出规定行使区域以外发生的保险事故；

（七）利用保险农用机械设备从事违法活动，或肇事后逃逸；

（八）驾驶人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农用机械设备；

（九）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操作人员使用保险农用机械设备，或被保险人及驾驶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十）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三条 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知道保险农用机械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农用机械设备来历凭证、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

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三）全部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并实行 20%的免赔率；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复费赔偿。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农用机械设备登记手续或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险农用机械设备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被找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农用机械设备应归还被保险人。

2、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农用机械设备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农用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所有权归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有关手续。